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33,128,834股（含233,128,834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汇投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嘉资本”）、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智益”）（上述六名特定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六名特定对象”）。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六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金陵控股、金海汇投资、三峡资本、中邮资产、和嘉资本、和诚智益，上述认购方除金陵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外，其

他五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金陵控股、金海汇投资、三峡资本、中邮资产、和嘉资本、和诚智益将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4,969,325 股股份、31,288,343 股股份、24,539,877 股股份、24,539,877 股股份、12,269,938 股股份、5,521,472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陵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3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5464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二）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8 层 83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GDKGXH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社会大众募集资金，不涉及财富管理，不涉及 P2P 融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6 层 60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5464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3 层甲 3-1301

注册号：110000010306238

注册资本：167,188.0468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CX8X5B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KAD9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包含与买方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投资咨询

三、《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六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六名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陵控股	134,969,325	110,000
2	金海汇投资	31,288,343	25,500
3	三峡资本	24,539,877	20,000
4	中邮资产	24,539,877	20,000
5	和嘉资本	12,269,938	10,000
6	和诚智益	5,521,472	4,500
合计		<b>233,128,832</b>	<b>190,000</b>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上限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若公司董事会最后决定的本次发行的总股数少于 233,128,834 股，六名特定对象均同意按照相同比例调减股份认购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二）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8.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六名特定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六名特定对象收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纳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保荐机构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六名特定对象支付完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将六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六名特定对象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四）限售期

六名特定对象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六名特定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违约赔偿金为认购人本次认购金额的 5%。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天马精化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能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六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